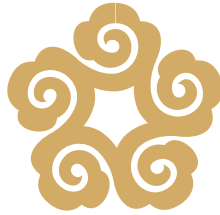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視作出售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長和(湖南)**」)與Silver 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長和(湖南)同意配發及發行63股長和(湖南)股份(「**建議認購事項**」)，佔長和(湖南)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本之63%，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交易事項詳情；(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c)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更新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聲明及物業估值報告)，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萬沛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及季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